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111年8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9日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有效運用本學院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以支援教學及研究發展，依本學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管理費應先提列10%作為本校圖書館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

(一)專題研究案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56%、本學院及執行單位34%。
2.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校51.7%、本學院15.9%、產學創新總中心6.5%、執行單位15.9%。
3. 由產學創新總中心主導促成之專題研究計畫：校51.7%、本學院11.2%、產學創新總中心11.2%、執行單位15.9%。
4. 前三目涉及分配比例時，得另依適當協商訂之。

(二)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81%，本學院或產學創新總中心9%。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81.8%，本學院或產學創新總中心8.2%。
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三)人員交流訓練案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66.7%、本學院3.3%、執行單位20%。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39.1%、本學院3.9%、執行單位47%。
3. 前項管理費之比率，校級研究中心準用之。

三、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學術研討會節餘款，授權支用比率為本學院與主辦單位各50%。第一項經院長核准調降管理費比率及依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規定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者，優先補足應行編列經費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支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構）或本學院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或計畫主持人屬非本學院專任人員、非本校主聘並與本學院合聘之教研人員，全數歸本學院統籌運用外；其他節餘款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
- (二)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學院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移撥或特殊原因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三)計畫節餘款經研發處核定分配後，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動支。

五、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結案時如有節餘款且有下列情形者，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前點規定授權支用。

- (一)經院長核定調降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
- (二)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減列管理費之計畫案。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